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395號

原告 中國工商私募股權基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逸豐

被告 鄧世賢

鄧孝先

劉惠華

鄧孝回

鄧孝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8月21日送

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可參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劉冠志